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《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作为依据，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人员的学历、专业资格、职业经历及履职能力等，认为戴江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，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

2020年9月29日